**江 阴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1-2022年度江阴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ZF2021G004

## 集中采购机构: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二一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2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5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第14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16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第20页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第21页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第27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1-2022年度江阴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2月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ZF2021G004

2、项目名称：2021-2022年度江阴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约5000000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1-2022年度江阴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起算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经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一类汽车维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2月7日 上午9: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2月7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1年2月7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供应商会员信息库办理指南》，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yin.gov.cn/ggzy/）“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疫情期间注册登记方法详见《关于疫情期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CA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20/02/10/835494.shtml）（咨询电话：0510-88027409）。

**2、本项目需提交纸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9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8605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1-2022年度江阴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1G004  采 购 人：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
| 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60天 |
| 5 |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
| 5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2月7日 上午9:00 —— 9:30 止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2021年2月7日 上午9:30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
| 7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
| 8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
| 9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9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8605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特殊维修工费报价表；

（3）**\***质量保证书；

（4）**\***服务承诺；

（5）**\***投标人综合实力；

（6）**\***维修数据上报承诺书；

（7）**\***《江苏省机动车维修服务质量规范》执行情况说明；

（8）**\***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9）**\***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文件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备查）

（10）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即可。**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6、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7、投标书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签章。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10、投标费用自理。

11、投标人所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7、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9、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10、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1、开标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采购人和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3、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小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网站的“政府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如投标人只有两家的，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认证且出具了“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和项目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竞争性谈判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确定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评委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2、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述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单位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单位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七、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情况组织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十八、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2021-2022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

**（二）定点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工时单价及材料进销差价率要求：**

1、投标单位承诺以工时单价为12元及材料进销差价率为15%参与投标。

2、若中标，中标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议价。

**（四）基本服务要求：**

1、应保证报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2、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报修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在江阴市内必须有固定的维修场所，应能为报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最好能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投标人应能在2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拖车等费用免费。

4、维修单位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5、为报修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6、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报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7、报修方自带零配件维修的免配件加价（非安全件）。

8、维修档案：中标单位应单独建立江阴市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费用，并开展跟踪服务。档案内容必须包括以下内容：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报修单、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验收单、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发票、返修记录单等。

9、统计报表：中标单位应认真、及时、准确地编报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业务统计表，将统计报表电子版于每月结束前5天内（25日-30日）发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zfcg\_dd@163.com）及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jyczcgk@163.com）指定邮箱，电子版文件名请注明公司名称及报表年月，并于每季度末把纸质报表（需加盖公章）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有关说明

1、提供产品全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

2、投标方必须明确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保细则。

3、质量及验收：报修单位根据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报修单、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验收单、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对维修完毕的车辆进行验收，相关单据必须填写规范完整。

4、监督管理：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或其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付款方式及步骤：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仍按原支付渠道支付。

6、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7、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选择排名前15名为中标候选单位，如有效投标人不足15家，则全部选为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其中，中标单位4S店类不超过5家。若得分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 **评分项**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 一、技术部分  （55分） | 1.1 | 质量保  证期一 |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按基准提供质量保证的，得5分；每超过一个月或每行驶里程超过3000公里，加1分，不超过5分。 | 10 |
| 1.2 | 质量保  证期二 | 二级维护：按基准提供质量保证的，得5分；每超过10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1000公里，加0.5分，不超过3分。 | 8 |
| 1.3 | 质量保  证期三 | 一级维护和小修：按基准提供质量保证的，得2分；每超过2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100公里，加0.5分，不超过2分。 | 4 |
| 1.4 | 质量保  证体系 | 投标人通过ISO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经过年度审核的有效证明材料）。  以汽车维修企业作为主体，单独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已取得ISO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的，得2分；作为分支的，随同上级进行认证已通过上述认证的，得2分。该项不重复计分。 | 2 |
| 1.5 | 维修零配件 | 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实力、配件进货渠道：（1）投标人是目前公务用车保有率较高的主要车型的4S店，得10-15分(提供与汽车生产厂商签订的协议)；（2）其他根据特约维修协议的情况综合评分。与提供公务用车保有率较高车型配件汽车供应商签订固定供货合同，且营业额高，得10-15分；与一般供应商合作，且营业额较高得6-9分，其余得5分。（提供签订的协议，供应商资质、营业额） | 15 |
| 1.6 | 服务承诺一 | 特色服务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承诺综合评分。服务详实、措施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4-5分，服务详实、措施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2-3分，其余得0-1分。（提供承诺证明） | 5 |
| 1.7 | 服务承诺二 | 车辆修竣交付后承诺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二级维护、一级维护和小修的总检合格率在98%以上，返修率低于2%的，得1分；承诺按约定的交付时间及时交车，按时交车率高于95%的，得1分；承诺车辆送修方年度平均满意率高于90%的，得1分。单项无承诺的该项不得分。（提供承诺证明） | 3 |
|  |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服务质量规范》执行情况 |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有针对性的对规范执行情况予以说明。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做横向比较后综合评分。 | 8 |
| 二、商务部分  （45分） | 2.1 | 维修总  体水平 | 针对投标人主修车间和停车场地的面积、环境、维修工位等情况，评价是否具有目前公务用车的主要车型的维修能力，对整体水平的综合评分。面积大、分布合理，覆盖项目地点的得7-8分，面积较大、分布较合理，基本覆盖项目地点的得5-6分，其余得4分。 | 8 |
| 2.2 | 主要维  修设备 | 主要针对总成吊装设备、喷燃油系统清洗设备、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车身校正设备、制动检测台、测滑试验台、车速试验台、四轮定位仪、机电举升器有5位以上、前照灯检测仪、排气分析仪、故障诊断设备、悬架试验台烤漆房等维修设备的先进程度、品质、新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设备齐全、性能稳定，检测精准，质量可靠得7-8分，设备较齐全、性能较稳定、检测较精准、质量较可靠得5-6分，其余得4分。 | 8 |
| 2.3 | 人员素质一 | 技术管理人员：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员证》检验人员2人或以上的，得1分；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价格结算员证》从业资格证的收费结算员的，得1分。  （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签订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 2 |
| 2.4 | 人员素质二 | 技术工人：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电工、汽车维修钣金工、汽车维修漆工，以上工种每个工种都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或以上）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每有1个高级汽车维修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或以上）加0.5分，最高得4分。  （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签订聘用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 6 |
| 2.5 | 第三方信用报告评价得分 |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5分，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4.25分，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5分，信用等级为BBB级的得2.5分，其他信用等级或未提供的得0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详见《关于在江阴市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澄信用办发〔2020〕8号） | 5 |
| 2.6 | 信誉荣誉一 | 2017—2020年期间，根据省级或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信誉等级进行评审：获得AAA信誉等级得3分，获得AA信誉等级得2分，获得A信誉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不可累计得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
| 2.7 | 信誉荣誉二 | 2017—2020年期间，获得地市级或以上物价行政管理部门“价格诚信单位”称号得2分，可累计得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
| 2.8 | 信誉荣誉三 | 其他奖励或荣誉：根据2017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市级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其他奖励或荣誉以及各报修单位对投标人的反馈评价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荣誉奖项多，信誉好的得4分；荣誉奖项较多，信誉较好的得2-3分；其余得1分，无任何荣誉奖项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
| 2.9 |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 | 根据澄环委（2018）6号文件，对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分为五个等级，绿色得3分，蓝色得2分，黄色得1分，红色和黑色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阴市政府采购编号JYZF2021G004的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招标文件；（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条款；（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维修车辆报修和移交手续：

本合同维修车辆报修和交接手续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4、维修工费和材料费：

本合同所涉及的维修工费、材料费和配件进销差价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付款条件：

本合同维修费用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报修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9、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  | 乙方（中标单位）： 　 （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  |  |
| 见证方代表： |  |  |
|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报修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一、二级维护，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专项修理，代办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公务用车的维修服务。

(4)“维修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报修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甲方”系指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乙方”系指提供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单位。

(7)“报修方”系指具体接受维修服务的江阴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2.服务范围**

江阴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公务用车维护，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专项修理，代办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公务用车维修的服务项目。交通事故车辆维修除外。

**3.报修手续**

3.1报修方报修车辆时必须填写“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报修单”（以下简称报修单）。报修单上应注明报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底盘号、报修单位、报修人和联系电话，报修项目等，并经报修单位领导审核和加盖报修单位公章，同时需将行驶证提交给乙方。

3.2 乙方应对报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交报修方确认。

3.3 对报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报修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4报修方自带零部件的，乙方应免配件加价。

3.5乙方必须在报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3.6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报修方。如报修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未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明确表示同意，则视为报修方不同意。

3.7 “报修单”一式二份，需由报修方、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报修方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存“报修单”。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一式二份，报修方、乙方各执一份。“验收单”需由报修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对维修完毕的车辆进行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

3.8报修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应向报修方提供下列单据：

(1)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2)正式的维修发票；

(3)本季度每车每次维修的“报修单”和“验收单”。

3.9 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在合同期限内，中标方应该给采购人开具合法的发票，实行支票结算，按规范核算要求进行财务结算。

3.10 报修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须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4.维修费用**

4.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乙方承诺的收费标准或系数计算维修费用。

4.2维修费用应包括：工费、材料费。工时单价和工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报价执行，维修工时严格按照《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执行。

4.3 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配件进销差价率）＋外加工费。

4.4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在报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报修方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

5.2 乙方在向报修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报修单”、“验收单”各一联和维修出厂合格证一同交给报修方。

5.3 报修方应在报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或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报修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报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报修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报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报修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报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5.4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报修方，并在“验收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5.5 如报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验收单”上签字，则视为报修方同意接受“验收单”中的内容。

**6.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报修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按时乙方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向报修方提供下列单据：

(1)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2)正式的维修发票；

(3)本季度每车每次维修的“报修单”和“验收单”。

6.3 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仍按原支付渠道支付。

6.4 报修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须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7.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

7.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详见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书。

7.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报修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报修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报修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索赔**

8.1 报修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乙方对报修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报修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维修费用退还给报修方，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维修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报修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报修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维修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报修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报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报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报修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9.乙方交货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报修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报修方验收使用。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与报修方办理车辆交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接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报修方。报修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或终止维修；同时保留按第9.2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报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向报修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一千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贰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和报修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9条、10条和16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报修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报修方。除甲方和报修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报修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履约保证金**

13.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3.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和报修方有权取得补偿。

**14.仲裁**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报修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4.2 仲裁应根据相关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4.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报修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4.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投诉**

为了保障报修方和乙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

15.1报修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投诉；

15.2乙方可就报修方的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也可向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行政审批局直接投诉。投诉一经查实有效，将记录在案，并对违约方进行查处。

**16.违约责任**

16.1 甲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或其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A、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B、责令整改；

C、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履约金数额的违约金；

D、没收违规所得；

E、予以通报批评；

F、取消乙方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的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定点采购合同；

G、在一年到三年内不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2 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3次；

（2）未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乙方擅自将报修车辆转交由其他维修厂维修的；

（3）未经报修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该单位报修车辆维修的；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报修方报修车辆零部件的；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报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未及时（每月结束前5天内）向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报送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2次的；

（7）上报的资料不实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承诺的；

（8）受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资质被取消的；

（9）乙方自愿退出的。

16.3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报修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6.4 在甲方和报修方根据上述第16.1、16.2、16.3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和报修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维修厂签订维修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和报修方签订新的维修合同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报修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报修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转让**

18.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二方签字，并经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20.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20.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维修方面的合同纠纷，由报修方与乙方直接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2021-2022年度江阴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1G004

投标单位：

二○二一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JYZF2021G004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2021-2022年度江阴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2021-2022年度江阴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并做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以工时单价为12元及材料进销差价率为15%参与投标。

（2）若我方中标，愿意接受采购单位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议价。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60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特殊维修工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我单位按《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标准，以承诺的工时单价参加2021-2022年度江阴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投标。并承诺在工费结算时，执行《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中所列的工时定额标准。

四轮定位收费按不高于《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收取。

整车及局部做漆按不高于《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收取。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保证书

致：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证书作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 参加2021-2022年度江阴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投标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我单位有幸成为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2021-2022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单位，在本次合同有效期内，特向贵方保证，在以下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日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为：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二级维护：

一级维护、小修：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定，必须包括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项目服务承诺：

五、投标人综合实力

**（一）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 | | | | | |
| 1 | 公司名称  （公章） |  | | | | | | |
| 是否为4S店 | 是( )/否( ) | | | 4S店经营品牌 | | |  |
| 2 | 注册资金 |  | | 3 | 公司地址 | |  | |
| 4 | 成立日期 |  | | 5 | 法定代表人 | |  | |
| 6 | 开户银行 |  | | 7 | 帐号 | |  | |
| 8 | 项目联系人 |  | | 9 | 联系电话 | |  | |
| **二、公司财务状况** | | | | | | | | |
|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 | | | | | | | |
| 1 | 销售收（万） |  | | 2 | 利润总额（元） | |  | |
| 3 |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  | | 4 |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 |  | |
| 5 |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  | | 6 |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 |  | |
| 7 |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  | | 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 |  | |
| **三、投标单位人员信息** | | | | | | | | |
| 1 | 职工总数 |  | | | | | | |
| 2 | 管理人员人数 |  | | | | | | |
| 3 | 技术人员人数 |  | | | | | | |
| **四、项目定点联系人（一旦中标，作为项目联系人）**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固定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二）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替代设备 |
| 总成吊装设备 |  |  |  |  |  |
| 喷燃油系统清洗设备 |  |  |  |  |  |
| 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 |  |  |  |  |  |
| 车身校正设备 |  |  |  |  |  |
| 制动检测台 |  |  |  |  |  |
| 测滑试验台 |  |  |  |  |  |
| 车速试验台 |  |  |  |  |  |
| 四轮定位仪 |  |  |  |  |  |
| 机电举升器有5位以上 |  |  |  |  |  |
| 前照灯检测仪 |  |  |  |  |  |
| 排气分析仪 |  |  |  |  |  |
| 故障诊断设备 |  |  |  |  |  |
| 无损探伤设备 |  |  |  |  |  |
| 悬架试验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中为必填项目，其余空格可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现有优势设备填写，评委将根据设备情况酌情打分。

**（三）基础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面积 | 结构 | 名称 | 面积 | 结构 |
| 厂房、场地总面积 | |  |  | 充电房 |  |  |
| 主修厂房 | |  |  | 业务接待室 |  |  |
| 辅助间 | 发动机间 |  |  | 办公用房 |  |  |
| 喷漆间 |  |  | 停车场 |  |  |
| 机加工间 |  |  |  |  |  |
| 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 | | | | | | |

**（四）维修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  作时间 |
| **一、** | **技术管理人员（工程师、技师、质量检验员、价格结算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技术工人** | | | | |
| 汽车维修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车维修电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车维修钣金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车维修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报该表时，对技术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含中、高级技术工）分别填报，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两项不得重复。人员还需提供社保证明。

如本单位的高级汽车维修工具体工作岗位为维修电工的，可以填写在维修电工栏目，评委会在高级工维修工种全面性评定的基础上，可将填写在“汽车维修电工”栏目的高级汽车维修工视同为维修电工。

## 

## 六、维修数据上报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将对本次定点采购期限内的汽车维修业务，严格按照采购方设计的流程受理，准确、如实填报维修数据。每月结束前五天内（25日-30日），及时汇总并按规定上报《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业务统计表》至江阴市财政局及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及时（每月结束前5天内）上报累计2次的、或上报的资料不实、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江苏省机动车维修服务质量规范》执行情况说明

**（格式自行拟定）**

## 八、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格式自行拟定，内容应包括配件供应商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单位性质、注册资金、2018-2020年销售额、主要配件的生产厂商或供应商、配件配套的车辆品牌和车型，该表填写后须提供加盖配件供应商公章的原件。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　　　　期：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2021-2022年度江阴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１，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１，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